

证券代码: 002304

证券简称: 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4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本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0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目前，公司已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票自10月19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18日上午10时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雨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和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强化现金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拟再次修改《公司章程》，将现金分红比例提高至“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股份回购长效机制〉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股份回购长效机制，在满足一定条件下长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国内A股白酒行业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的平均水平，根据上述每股收益和静态市盈率确定回购价格的基数。公司再以此回购价格的基数，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制定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来安基地名优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313,296 万元，建设来安基地名优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投资公告》。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来安基地

25.4万吨陈化老熟项目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55,560 万元，建设来安基地 25.4 万吨陈化老熟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投资公告》。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步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聘任郑步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郑步军先生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原文为：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内拟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如满足以上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拟修改为: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内拟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如满足以上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附件（二）郑步军先生简历

郑步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MBA 学历，高级工程师。近五年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洋河股份采供物流中心总监，现任洋河股份总裁助理。

郑步军先生曾荣获“宿迁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工作者”、“宿迁市十大杰出青年”等称号。郑步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郑步军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